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5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A股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拟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中兴华所和安永香港合称为“审计机构”）。

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 A 股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拟聘任安永香港为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

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 2、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袁瑞彩，200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3 年曾为峰昭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涂雅丽，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新三板、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峰昭科技提供

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田艳萍，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峰岹科技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多家 IPO、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 1、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三）审计收费情况

公司 A 股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分别为 100 万元（含税）

和 20 万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 A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 A 股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 A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 A 股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